**嘉義市市有土地換約續租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蓋章 | 出生  年月日 | 聯絡住址 | | | | 電話 |
| **承租人** |  |  |  |  | | | |  |
| \*承租人未滿18歲時,請填法定代理人(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出生日期:  住址: 電話: ) | | | | | | | | |
| **土地標示** | 嘉義市　　 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　　 　　地號 | | | | 登記面積 | 平方 公尺 | 承租面積 | 平方 公尺 | |
| **房屋門牌** | 嘉義市　　 區 　　里　　　鄰　　　 　 路街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巷弄　　　　號  建築面積　　　　平方公尺 | | | | | | | | |
| **附繳證件** | 一、舊(原)租約1份，租約遺失者，須附切結書1份。  二、續訂契約1式2份(承租人及主辦單位各執1份)。  三、房屋稅籍證明書1份**(由主辦單位查調)**。 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  五、申請租金優惠：承租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設籍於地上房屋之身分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，並填寫下列承諾事項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租金優惠承諾事項** | 本案承租之市有土地，該地上房屋確係  □本人 □本人  供□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□配偶 設立戶籍  □直系血親 □直系血親  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  **申請人蓋章:** 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：１.申請換約時，如有積欠租金應先繳清。

２.租期屆滿前1個月請前來換訂租約。